

蘇聯工會基層工作講話

企業中的 工會勞動保護工作

杜萬科夫著

工人出版社

Г. ДУВАНКОВ
РАБОТА КОМИССИЙ И ОБЩЕСТВЕННЫХ
ИНСПЕКТОРОВ ПО ОХРАНЕ ТРУДА
ПРОФИЗДАТ—1953

企業中的工會勞動保護工作

杜萬科夫著
中華全國總工會俄文翻譯室譯

工人出版社

目 錄

前言.....	1
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	4
工作委員會的基本任務和組織程序	4
工作委員會的工作內容和工作程序	6
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	10
公共檢查員的基本任務和工作組織	10
公共檢查員的權利與義務	13
勞動保護積極分子工作中的基本問題.....	24
有計劃地實行勞動保護措施.....	24
勞動保護情況的調查.....	28
安全工作方法的指導.....	35
生產事故的登記、統計與調查	40
追溯起訴	48
關於勞動保護立法、規程與標準的簡明知識	51
勞動立法	51
安全技術	58
生產衛生	63

前 言

進一步改善工業企業中的勞動保護工作，是順利完成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關於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五年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中所規定的任務的條件之一。

在我國完全有可能根絕工傷事故和職業病，也完全有可能將一切社會主義企業變成“清潔光亮的、人們所應有的實驗室”（列寧）。

在戰後斯大林五年計劃期間，恢復和新建了七千多個巨大的國家工業企業，在這些企業中保證了健康而安全的勞動條件。在同時期內，國家用於進一步改善原有企業中工人的勞動保護方面的經費，比前幾個五年計劃期間所支付的總和還要多。

採用新技術和實行手工及費力工作機械化的規模，在逐年擴大。僅在一九五一年就創造了近五百種具有高度生產效率的新型機器和機械，它們能代替數以萬計的工人的體力勞動。我國科學家、工程師和工人革新者天天都在改進生產過程。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廣泛採用新技術，實行機械化和自動化，採用流水作業法，不僅可根本地改變生產過程、提高勞動生產率和改善勞動條件，而且能根除引起工傷事故和職業病的原因。

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情況下，採用新技術是爲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潤，因而必將引起失業人數的增加，對工人剝削的加劇，以及工傷事故和職業病的增多。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蘇聯醫學科學院勞動衛生和職業病研究所以及其他研究改善勞動條件的理論基礎和實際措施的科學機構，都在幫助建立真正社會主義的勞動條件。這些研究所的成就在我國工業中被廣泛採用着。

新的、社會主義的勞動方式，對於消除工傷事故和職業病的根源有着巨大的意義。多年來的實踐令人信服地證實了：隨着斯達哈諾夫運動的發展，工傷事故和職業病顯著地減少了。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斯達哈諾夫運動意味着按新的方式組織勞動，工藝技術過程合理化，生產中合理地分配勞動，把熟練工人從次要的準備工作中解脫出來，良好地組織工作地點，保證迅速提高勞動生產率，保證大量增加職工工資。

斯達哈諾夫運動可提高工人階級的文化技術水平。”

蘇維埃法律要求經濟領導人員慎重地組織生產過程，使其一點也不損害勞動者的健康。所有工業部門中的現行安全技術規程和生產衛生規程都要具體規定能保障生產中的健康而安全的勞動的措施。

黨和政府賦予蘇聯工會一個光榮的任務，即對經濟領導人員執行勞動立法的情況實行國家監督和公共監督。

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技術檢查處、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和公共檢查員直接進行這種監督，要銳敏地監督遵守勞動立法的要求，遵守安全技術和生產衛生的規程與標準。

工會組織培養了千百萬積極分子，依靠他們來監督勞動保護的狀況。勞動保護積極分子是一支巨大的力量，它可幫助在社會主義企業中建立健康而安全的條件，以便能進行具有高度生產效率的勞動。

斯大林同志教導說：“一二十個領導同志注視和發現我們工作中的缺點，而工人羣衆則不願意或不能够注視和發現缺點，

——這是一回事。這裏有一切把握可以斷定一定會看漏一些缺點，發現不出所有的缺點。幾十萬工人同一二十個領導同志一起注視和發現我們工作中的缺點，揭露我們的錯誤，參加總的建設事業並指出改善事情的途徑——這是另一回事。這裏更有把握可以斷定不會有意外發生，不良的現象將及時發現，並且將及時採取辦法來消滅這些現象。”^①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責成工會組織動員廣大勞動羣衆去實現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的任務。因此，勞動保護積極分子的工作在進一步改善工業企業中勞動保護的事業中現在具有了特殊的意義。

① 見“斯大林論批評與自我批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頁。

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

工作委員會的基本任務和組織程序

除了由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技術檢查員所擔任的國家監督外，工會還要在工業內對蘇聯勞動保護法的遵守實行公共監督。因此，在工會工廠（機關）委員會和車間委員會之下要設立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而在各個工會小組中則選出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一人。

在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所批准的“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條例”中規定了該工作委員會的工作內容。

“爲了廣泛地吸引工會會員參加改善勞動條件的工作，監督企業中勞動保護法及安全技術和生產衛生規程與標準的遵行，在工會工廠（機關）委員會和車間委員會之下設立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

因此，根據上述條例的規定，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的基本任務就是：不僅依靠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的力量，而且依靠廣大積極分子的幫助，來對勞動保護措施的實現進行公共監督。所以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首先必須關心勞動保護積極分子人數的不斷增長，關心對他們的教育，並吸引他們參加實際工作。

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要有系統地給積極參加勞動保護工作的各個工會會員分配工作，在工作中指導並幫助他們，竭力提高其勞動保護方面的知識，總結他們的工作經驗以便介紹給旁人。

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的委員不應忘記：在自己的各項工作中必須與各工會小組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及其他自願參加勞動保護工作的積極分子保持經常的聯系，經常徵求他們的意見，傾聽他們的要求，細心地考慮他們提出的有關改善勞動條件的實際建議，並爭取實現這些建議。

領導工會小組公共檢查員的工作，也是車間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的一項重要任務；而工會工廠（機關）委員會所屬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則除此以外還要領導車間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的工作。

工會小組公共檢查員只監督本工段改善勞動條件，而車間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則須統一公共檢查員們的活動，監督整個車間改善勞動條件。

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要消除勞動保護工作方面的缺點，同時要十分認真地幫助提高工作人員的勞動生產率。

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力求改善勞動條件，消除各工作地點上的生產危險性和危害性，就能大大地幫助社會主義競賽的進一步開展。

在各企業（機關）工會委員會和車間委員會之下組織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其成員為三至二十一人不等。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在工廠（機關）委員會和車間委員會領導下進行工作。實踐證明，在產業工會市、省、邊區和共和國委員會中也有設立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的必要。

應挑選工會會員中的優秀生產者、斯達哈諾夫工作者、生產革新者和工程技術人員參加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但事先應取得他們的同意。

應吸收各工會小組中最積極的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醫務工作者和安全技術工程師參加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應多吸收

婦女和青年參加工作委員會的工作。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必須與社會保險理事會建立經常的聯系，因為社會保險理事會也關心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在改善勞動條件方面能順利進行工作。

工會組織批准其所屬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的人選，並委派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主席。根據“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條例”的規定，工作委員會主席——車間或工廠（機關）委員會的委員——同時也是車間或整個企業的勞動保護主任公共檢查員。不得委派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技術檢查員擔任產業工會市、省、邊區和共和國委員會所屬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主席。

技術檢查員對勞動保護法的遵行實行國家監督，因此不能同時擔任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主席來進行公共監督。行政工作人員不能擔任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主席。工作委員會的任期與有關的工會組織的任期相同。

在組成工作委員會的會議上，各委員之間實行分工，選出常任秘書一人負責記錄和其他文書工作，另外組成三個常設小組負責檢查勞動立法、安全技術和生產衛生的遵守情況。每一個小組都由工作委員會委員領導。小組的領導者可吸收最積極的工會會員參加小組工作。

工作委員會的工作內容和工作程序

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監督經濟領導人員遵守現行勞動立法及安全技術和生產衛生規程與標準，並吸收工會會員參加這一工作。

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按確定的計劃（月度計劃、季度計劃）進行工作。工會組織有幫助其所屬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制定計劃的責任。

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在制定第一個工作計劃時，由於工作委員會委員對勞動保護工作尚缺乏必要的經驗，就特別需要工會組織的幫助。正因為如此，工會組織的領導者和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技術檢查員必須參加為審查第一個計劃而召開的工作委員會會議，以便指出工作委員會的正確工作方針。第一個計劃中的任務不應規定得過多，而應使工作委員會委員有可能逐漸熟悉自己的工作，了解工作委員會的任務，研究有關勞動保護的實際工作，並獲得必需的工作技能。

工會組織在自己的會議上批准其所屬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以後工作委員會就按此計劃進行工作，並為提前完成計劃和定期檢查計劃而採取必要的措施。

為了實現自己的職責，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有權在車間、個別工段和整個企業中檢查勞動保護的情況。根據檢查的結果，工作委員會有權要求車間或企業行政上在一定期限內消除已揭露的缺點，並建議實行該工作委員會所擬定的有關改善勞動條件的措施。

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對於行政上遵守關於工作時間、休息日和休假日等法令的情況應加強監督，並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消除行政上違反關於女工和未成年工勞動法令的現象。

擬定集體合同草案中的勞動保護部分時，必須有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參加。草案的這一部分，須先經工作委員會討論，然後在車間委員會、工廠委員會的會議上加以討論。在集體合同簽訂以後，工作委員會要會同勞動保護積極分子經常檢查集體合同中所規定的有關改善勞動條件的各項措施的實行情況，並設法使其全部實現。

工作委員會應監督保健措施用的撥款的正確而節省的使用。它不僅要參加制訂勞動保護協議書草案，而且要對協議書

的執行組織有效的監督。

工作委員會的任務就是要保證企業內具備健康而安全的勞動條件。

正確地使用通風設備和使通風裝置不斷地進行工作；在工作條件許可的生產場所組織自然通風；竭力改善工作地點的照明；保證供給工人以飲水和特製汽水（在高溫車間），保持生產場所的清潔；清除工作地點的廢物；保證淋浴室、工作服和工作鞋的消毒室與乾燥室、婦女個人衛生室、哺乳室等的衛生狀況和不間斷的工作——這些都應該是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委員進行經常性監督的對象。

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必須爭取及時發給工人以質地優良的工作服、工作鞋和個人防護用具（防護眼鏡、無指手套、手套、圍裙、口罩），必須定期檢查這些個人防護用具分配得是否合理，並督促其按規定用途使用。

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對發給工人牛奶、營養食品和肥皂及其合理使用要經常進行監督。

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應當特別注意監督保證工人個人安全的措施的實行。工作委員會應多方面研究產生生產事故的原因，注意是否按現行條例正確而及時地進行事故登記與統計，通過工廠（機關）委員會對造成生產事故的過失者追究責任，並建議行政上採取實際措施來消除造成生產事故的原因。

因此，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必須有系統地檢查機器設備、工具和防護裝置是否完好無損，檢查這些設備是否按期進行計劃預修，檢查對新入廠的或調來的工人是否及時進行有關安全技術的指導，並要對企業中的工人進行廣泛的勞動保護宣傳。

工作委員會有權要求車間或企業行政提供有關勞動保護工作的必要文件、表報和證明書。它並且可以通過工廠（機關）委

員會要求車間或企業的領導者在工作委員會的會議上作關於勞動保護的情況、改善勞動保護的措施、執行工作委員會或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某一建議的情況的報告。如遇上述工作人員無故不出席會議，工作委員會可把這種破壞工會紀律的問題提交工會車間委員會、工廠(機關)委員會討論。

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可根據有關工會組織的指示或主動地準備有關勞動保護某一問題的材料，以便提到有關的工會組織的會議上討論；工作委員會應由自己的成員中指定會議上報告人，並應擬定有關的決議草案。

工作委員會要領導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和積極分子的活動，為此就要給他們以大力的幫助，並定期召開會議以總結和交流他們的工作經驗；要經常在會議上聽取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的彙報；要根據工會組織的指示舉辦訓練班，以提高積極分子有關勞動保護方面的知識。

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要對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決議的執行實行監督。因此工作委員會應設法使每個工會小組都選出公共檢查員，而於極端必要時可向車間委員會提出這一問題：撤換不大主動、不大積極的公共檢查員，而由更積極的分子來代替。

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每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最好把開會的日期固定下來，以便積極分子不用專門通知就能按時出席工作委員會的會議。工作委員會須定期向領導其工作的工會組織彙報工作。車間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不僅在車間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報告。它的報告可能提到工廠(機關)委員會和工廠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的會議上以及工人大會上討論。工作委員會的全部工作都在非工作時間內進行。

由此可見，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的工作是多方面的，這項工作對於勞動者具有重大的意義。

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

公共檢查員的基本任務和工作組織

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在自己的工作中依靠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來監督勞動立法、安全技術和生產衛生規程與標準的遵守。

根據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決議，“爲了直接改善生產中勞動保護和安全技術方面的工作，以及爲了加強工人羣衆對實行勞動法的監督”，在各企業、運輸業、建築業和農業中要選出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

因此，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和公共檢查員的共同任務，就是用監督經濟領導者執行勞動立法、安全技術和生產衛生規程與標準的辦法來爭取在生產中建立健康而安全的勞動條件。

公共檢查員直接在工作地點進行有效的監督，並注意是否執行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的全部決議。

工會小組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在圈定的生產工段中工作，所以他能够在整個工作日內注意小組中工作人員的勞動條件。工段中有工長。公共檢查員可隨時協同工長防止威脅工人生命和健康的事故發生，杜絕一切違犯勞動立法的現象，或將發生的事故報告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主席——車間勞動保護主任公共檢查員。

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只能定期進行自己的主要工作，而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則能逐日對勞動條件的狀況進行監督。

生產中勞動條件的改善，主要取決於公共檢查員是否順利進行對遵行勞動保護法令的監督，取決於公共檢查員是否堅決要求工程技術人員和行政上採取有效辦法來消除造成生產事故和職業病的原因。

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和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一樣，負有重大的國家意義的任務，因為勞動條件的改善能保障工人的生命和健康，並能幫助提高工人的勞動效率。

由此可見，工會小組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的工作是很重要的。因此，所有工會組織，尤其是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技術檢查員，應特別重視工會小組公共檢查員的工作。

在某些企業中，有時候並不是每個工會小組都選出公共檢查員，有的公共檢查員工作不十分積極，甚至完全不做工作。這首先是因為並非所有工會組織和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技術檢查員都了解到做好工會小組公共檢查員的工作的重要性，以及保證對各工段實行改善勞動條件的措施進行經常性公共監督的重要性。

任何一個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技術檢查員，如果不在自己所服務的企業中對勞動立法和指示的執行進行有效的公共監督，不定期組織公共檢查員座談會，不總結他們的經驗，不幫助他們提高勞動保護方面的知識，那他的工作將永遠是做不好的。

公共監督應該組織到這樣程度：即使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技術檢查員不在企業中時，對改善勞動條件措施的執行也不會放鬆監督。

公共檢查員會同保險代表在工會小組長領導下進行自己的工作。他們負有消除發生生產事故和職業病的各種原因的任務。工會小組長通過公共檢查員監督勞動保護法的執行。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同樣也領導工會小組公共檢查員的工作。因此，

在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和公共檢查員之間存在着組織上的聯系，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主席同時也是車間或企業中的勞動保護主任公共檢查員。

車間勞動保護主任公共檢查員領導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同時直接領導工會小組公共檢查員的工作，而企業勞動保護主任公共檢查員則領導企業中所有的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

工會小組公共檢查員的工作範圍只限於固定的工作部門，他不能解決整個車間或企業的勞動保護問題。這些問題應由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根據公共檢查員提供的材料來解決。公共檢查員在工作中遇到困難時，車間勞動保護主任公共檢查員或車間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應給予幫助。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給公共檢查員分配任務並監督其執行。

公共檢查員是在工會小組會上，從熟悉生產並積極參加社會活動的積極分子——優秀生產者、革新者、工人和工程技術人員中用舉手表決的方式選出的。每一工會小組在選舉工會小組長的同時，選出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一人。

行政技術人員、行政管理人員以及編制內的安全技術工作人員、企業中的醫生和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技術檢查員，不得擔任工會小組公共檢查員和勞動保護主任公共檢查員。

公共檢查員的任期與其同屆工會委員會或者工會小組長的任期相同，其工作在非工作時間內進行。

如遇公共檢查員不勝任工作，可根據工會小組會、車間委員會、工廠（機關）委員會的決定，提前撤銷其所擔任的社會工作，並另選其他積極分子代替。

車間勞動保護主任公共檢查員的工作由車間委員會直接領導，而企業勞動保護主任公共檢查員的工作由工廠（機關）委員會直接領導。

公共檢查員的權利與義務

在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所批准的專門條例中規定了工會小組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的義務。

公共檢查員監督經濟領導人員執行勞動保護立法、遵守安全技術和工業衛生規程與指示，並監督有關預防工傷事故和職業病的措施的實行。公共檢查員須注意：新入廠的工人和新調動工作的工人在受到安全工作方法的初步指導和現場指導後，在熟悉他們將使用的設備、機床、機器、電器裝置的現行安全技術規程和指示以後，工長、組長和工作隊長方能准其參加工作。

工會小組公共檢查員還必須對車間的生產設備，通風、照明和採暖裝置，生活用室等狀況，以及工作地點的組織情況進行監督。公共檢查員必須爭取消除在工作地點上所發現的勞動保護方面的缺點，要求工長、組長、工作隊長停止那些使用有毛病的設備和工具進行的工作，停止那些在不僅可能引起生產事故而且會阻礙勞動生產率增長的情況下進行的工作。

整個生產中的整潔取決於每個工作地點的整潔。因此工會小組公共檢查員應注意使工作地點及其通道不堆積成品、半成品和原料；使不需要的零件和多餘的材料不阻礙工人的行動和廠內運輸；使工作地點、通道、生活衛生設施（盥洗室、廁所、淋浴室、更衣室、工作服乾燥室、婦女個人衛生室、哺乳室等）常常仔細地加以打掃，以經常保持秩序和整潔。

及時發給質量優良的工作服、工作鞋和個人防護用具，對於保證勞動者的健康、提高勞動生產率和提高整個生產文化有着很大的作用。

工會小組公共檢查員還應監督及時發給工作服、工作鞋和

個人防護用具，並監督按規定用途來正確使用。在勞動條件要求任何人都必須穿着工作服、工作鞋和個人防護用具的工作地點，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要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禁止不穿着者參加工作。

工會小組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要注意保證經常供給工人開水、優等飲料（在高溫車間——含鹽特製汽水），並注意保持盛水用具的清潔。

及時供給工人牛奶、營養食品和肥皂也具有重要的意義。工會小組公共檢查員有責定期檢查領取上述物品的清單開列得是否正確，要求行政上在工作日內發給工人牛奶和營養食品，嚴禁用質量較差的食物來代替，並要求行政上充分供給洗臉室內所需要的肥皂。

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必須將本工會小組的工段內發生的任何事故報告車間勞動保護主任公共檢查員，並督促工長和車間主任立即進行調查，確定其原因，並且不但要在該工作地點上採取消除此種原因的措施，還要在其他一切類似的工作地點上採取措施。公共檢查員還必須檢查是否按規定格式正確填寫生產事故調查報告書；此種報告書內的各項都應填寫得簡短而明確。

工會小組公共檢查員應嚴格監督工長、組長和工作隊長遵守有關工作時間、出勤統計表、休息日、休假日、工休時間以及有關女工與未成年工的勞動保護方面的法令，並監督執行集體合同中有關勞動保護的部分。

工會小組公共檢查員的工作基本上帶有預防的性質，即首先要預防工傷和職業病、防止和迅速解決勞動爭議。

車間勞動保護主任公共檢查員依靠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來解決全車間有關改善勞動條件的一切問題，此外並領導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的工作和領導本車間各工會小組公共檢查員。他